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鶴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士竑企業有限公司、呂柏毅、張美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士竑企業有限公司、呂柏毅、張美鳳等所簽發之本票（票號TW0000000），面額新臺幣2,000,000元、發票日107年9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抵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正面上記載「本票據僅供台灣房屋北大學成特許加盟店，款項履約保證金，期間：107.10～110.9擔保用，絕不供作其他用途，特此聲明」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於相對人士竑企業有限公司、呂柏毅、張美鳳簽發系爭本票時即已存在，以簽發系爭本票做為其履約之保證，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故倘其等已履約，即不負支付系爭本票票款之責。足徵士竑企業有限公司、呂柏毅、張美鳳等係以是否履約作為其支付系爭本票之條件，而簽發系爭本票，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抵觸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
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